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5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 、董事会会议召开信仰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 现场加强化方式企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公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议

案》。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富贤")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9,000.00万人民币,公司持股96.67%。经营范围为,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电 子材料销售。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07日。艾华富贤的营业期限将于2025年12月07日届满且无继续经营计划。公司决定在该公司营业期限到期后对该公司进行解散、清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详见2025年12 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

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文一华、王安安、艾克、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承诺, 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发展,通过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在电容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为公 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35.6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下属的艾 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

根据收购前艾华新动力的债务情况,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按股股东艾华按股向艾华新动力提供 的人民币借款本息余额共计38,528.163.765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更华新动力100%股权后,按股份 的人民币借款本息余额共计38,528.163.75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更华新动力100%股权后,按股份 东艾华控股向艾华新动力出借资金不变,依照接受财务资助处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 汉案后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董事会认为接受该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日

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详见2025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 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 木公司董事会及会休董事保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文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集团""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35.60 万元 收购控股股东湖南文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控股")下属的文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文华新动力")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根据收购前艾华新动力的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11月28日,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向艾华新动 力提供的人民币借款本息余额共计38,528,163.75元。公司收购艾华新动力100%股权后,控股股东艾 华控股向艾华新动力出借资金不变,依照接受财务资助处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艾华控股承诺:艾华新动力2025-2027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84.48万元。若艾华新 动力2025-2027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584.48万元的, 艾华控股向公司履行业绩
- 艾华榕股为公司榕股股东,艾华榕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会计特有公司65.96%股份,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艾华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社员 ●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艾华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
- 公司与文华控股,其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关联交易。一、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财务资助概述
-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控股股东艾华控股的承诺"自 2025年6月9日至 2028年6月8 日的三年期内,若艾华新动力实现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艾华集团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择机将 艾华新动力股权按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和数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重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出 害给艾华集团",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发展,通过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在电容行业的整 体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公司以人民币2,035.6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艾华控

供的人民币借款本息余额共计38,528,163.75元。公司收购文华新动力100%股权后, 控股股东文华控股向文华新动力出借资金不变, 依照接受财务资助处理,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 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額(万元):2,035.6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 第一期;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后5个工
支付安排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00%,即人民币1,017.80万元;2. 第二期:自在市场
	监督管理机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的50.00%,即人民币1,017.80万元。
見否设置业绩对储条款	√是 □否

公司已予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115(18) 公司已予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11,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 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文华新动力电客/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艾华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外,公司与艾华校股、其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 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 联交易余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人介绍

序号	交易卖方名	5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2,035.60					
1	湖南艾华控股イ	间限公司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	況						
关	联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4)	·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900687415367C					
571	L MIZTERIU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04/13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主要办公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艾立华 3.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控股公司	服务;电子元件、电容器材的生产与销售;限以公	·司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				
	土宮业寿		体项目的实业投资。					
主導	B股东/实际控制人	艾	立华持股51.27%,艾亮持股22.09%,艾燕持股22	2.09%,王安安持股4.55%。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持有公司263,053,50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艾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公司董事艾立 华王安安、艾克及高级管理人员艾涛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文华整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文华新动力购买薄膜电容器产品,公司子公司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向艾华新动力销售金属化膜、公司向艾华新 动力收取商标使用费,公司向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及下属公司租赁房屋。

- (一)交易标的概况
-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艾华新动力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艾华新动力股权权属清晰,为湖南艾华挖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 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艾华控股于2018年3月投资成立艾华新动力,并于2024年8月完成对艾华新动力35%股权的收 购,实现100%的控股权。艾华新动力运营至今,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法人/组织名称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1W6DNK6H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交易方式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18/03/12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2号B栋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2号B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土呂里芳	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本次交	易前	〕股权结构:
序号	Т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500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	局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元人民币	100%

艾华新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标的资产类型	
本次容易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名称	艾华新动力电影	学(苏州)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柱	Z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	00
是否经过审计	√2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坝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74.85	11,763.95
负债总额	9,245.76	10,136.90
净资产	1,629.10	1,627.05
未分配利润	5.21	3.17
营业收入	10,751.72	11,214.06
净利润	-435.10	-2.04

- 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8780号)。
- 艾华新动力于2024年11月12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500万 元人民币,新增的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艾华挖股认缴并实际缴纳。
- 根据庆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典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21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艾华新动力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 627.05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艾华新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6.05万元,增值额为439.00万

根据收购前艾华新动力的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11月28日,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向艾华新动力提 機能以終期以来平期が月月間以ず間は、販売を経ませまります。 供的人民市情報本意余額は計れ85284.675元。公司は敗敗文年新力力109%股収点・控取扱文を定 股向文年新动力出借资金不変、依照接受财务资助处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 -)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 (基本人文司的是UD/IZF6日本。 根据艾华乾股 2025年5月21日出具《湖南艾华乾股有限公司关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注入艾华集团的承诺函》:自2025年6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的三年期内,若艾华新动力实现未分 配利润为正,经艾华集团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艾华控股会择机将艾华新动力股权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再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出售给艾华集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 38780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艾华新动力实收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资本公 积1.238.836.48元, 盈余公积0.00元, 未分配利润为31.690.92元, 所有者权益会计16.270.527.40元。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艾华新动力纳人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 627.05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艾华新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6.05万元,增值额为439.00万 元,增值率为26.98%。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35.60万元,是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

的净资产16,270,527.40元为基础,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及业绩承诺等 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控股股东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因公司收购艾华新动力股份被动形成,实质为艾华新动力原 有财务借款的延续。经交易双方协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次日起不再计算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額(万元);2,035.60 尚未确定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35.60万元,是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 的净资产16,270,527.40元为基础,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及业绩承诺等 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沃克森(北克)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2102 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艾华新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6.05万元。

-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35.60万元,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差异不大。
-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 甲方(受让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转让方):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 乙方持有的艾华新动力(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 甲乙双方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日 标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2102号),目标公司于本次 评估基准目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627.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066.05万元。本次交 易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依据乙方前期承诺内容并综合考虑本次交 易的评估价值及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为人民币2,035.60万元。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2035.60万元,并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 价的50.00%,即人民币1,017.80万元;

(2)第二期:自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00%,即人民币1,017.80万元。

5、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股权变更登记期间("过渡

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享有;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标的公司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利息计算至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之日止。

(1)甲方依据协议约定将交易意向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督促目 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变更登记准备工作。 (2)乙方应当督促目标公司积极与登记机关沟通,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修改、补充相关资料,争取

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 7、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5-2027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84.48】万元。(前述净利润,是 指经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 告,以核实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 (2)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2025-2027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584.48]万元

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2人方应当给予甲方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争利)。 (3)出现约定的触发业绩补偿情况,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争利

润数--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x标的股权交易作价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0时,按0取值。

(4) 若目标公司出现约定的触发业绩补偿情况,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全部届满后还将聘请符合 《证券法》與定的金計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破值测试,并且具于强值测试是取的专项报告。 《证券法》與定的金計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破值测试。并且具于强值测试基积的专项报告。 标的股权期未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则乙方将就标的股权期未减值额与业绩承诺 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现金补偿(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减去期 末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 影响后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 (5)如发生需要进行业绩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的情形,在关于目标公司的相关专项报告出具后的

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应当补偿的金额。 乙方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8、讳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不履行或者不善意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 义务,或者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内容虚假或重大遗漏造成交易失败,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

赔偿责任的,则在甲方承担后,由乙方全额向甲方予以偿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 不予偿还的,每迟延一天,按照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本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如以上《股权转让协议》第7条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文字集团于2023年4月13日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源达"。艾源达主要生产定制汽车薄膜电容器及原材料金属化膜。通过收购艾华新动力股权,整合 艾源达与艾华新动力的管理和技术资源,公司将在薄膜电容器行业中加速发展,迅速实现公司的战略

ne (1)多维度协同整合,强化综合竞争力 通过整合,艾源达和艾华新动力能在研发端共享核心资源、联合技术创新,突破单一主体研发局

限;在生产端优化产能配置、共建供应链与质量标准,实现降本提质;在业务品牌端联合推广、共享客 户渠道,凝聚品牌合力;在人才端推进交流培训与联合育才,强化人才储备;在信息端建立常态化沟通 共享机制,打破壁垒、提升响应效率。 (2)产品度过度补与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 艾灏达和艾华新动力双方形成差异化产品布局(塑壳类/代工与汽车定制化原材料),避免重复投

资;梳理整合产品线,明确分工、共享资源,最大化发挥规模协同优势,增强行业话语权。 (3)明确分工与统筹开发、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通过收购和整合,精准划分产品与产能侧重,强化各自核心竞争优势;统筹市场与客户开发,规避

内部竞争,凝聚合力开拓市场;推动实现成本降低与效率优化的双重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 抗风险能力与盈利水平 2. 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是因公司收购艾华新动力股份被动形成, 实质为艾华新动力原有财 多借款的延续,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不会直接导致公 司资金流出,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艾华新动力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出售商品,收取商标 使用费);本次交易完成后,艾华新动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减少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收 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华新动力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摇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老核管理力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全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 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 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 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联委员艾立华、王安安、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存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文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收购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按此前公开承诺开展的履约行为,背景真实合规,承诺履行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提升公司在电容行业的整体 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遵定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 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

限公司关联财务资助是因收购行为产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能力,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收购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

从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艾华榕股下属公司艾华新动力购买产品11.821.32万元 (未经审计),收取艾华新动力商标使用费 46.4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子公司艾源达向艾华新动力销售 金属化膜 159.22 万元(未经审计); 向艾华控股下属公司长沙晨艾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 36.09

九、艾华控股有关承诺 艾华控股承诺:艾华新动力2025-2027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84.48万元。(前述净利润, 是指经艾华集团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艾华新动力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是国主义十条1449月11日(11年11月11日日)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日 11月1 净利润数-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艾华新动力股权交易作价。三年累

计实现净利润数≤0时,按0取值。 若艾华新动力出现约定的触发业绩补偿情况,艾华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全部届满后还将聘请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艾华新动力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报 告。加艾华新动力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则艾华挖股将就艾华新动力股 权期末减值额与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现金补偿(艾华新动力股权期末减 值额为艾华新动力股权交易作价减去期末艾华新动力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艾华

10个工作日内 艾华挖股以现金方式向艾华集团一次性支付应当补偿的金额

艾华控股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次艾华新动力股权的交易价格。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议会。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富贤")的营业期限将于2025年12月 07日届满. 无继终经常计划,公司同意在艾华富贤音业期限到期后对其进行解除,清算,注销。 本次解散、清算、注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

二、拟解散、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4. 注册资本:9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经营范围: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

7. 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至;2025年12月07日 8.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67%,周世贤持股3.33%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艾华富贤资产总额为167,962,641.46元、净资产为112, 300,637.6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566,793.09元、净利润-45,659,363.4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艾华富贤资产总额为113,302,401.67元、净资产为96,097,773.64元;2025 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6,239,313.75元、净利润-16,202,863.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解散、清算、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艾华富贤营业期限届满且无继续经营计划,依法办理解散、清算、注销,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 置,降低运营成本。 艾华富贤解散、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1)报表合并范围调整方面;清算阶段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2)营业收入方面;艾华富贤 2024年度营业收入 人公司当年总营业收入3.82%,截至2025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6.623.93万元,清算,注销工作不影响我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现有业务,预计不会对我公司全年营业收入造成实质影响;(3)资产、权益 方面, 艾华富贤清算, 注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梳理债权债务关系, 整合公司资源, 不会对公司权益造成 实质影响。本次解散、清算、注销实际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艾华富贤完成清算、注销后确认的数

总体而言,艾华富贤办理解散、清算、注销相关事宜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损害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解散、清算、注销尚需履行内外部审批、备案、登记工作,涉及程序较多,不排除因各类原因导 致清算、注销进展迟缓或无法进行的可能 公司已要求艾华富贤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清算等相关手续,并将根据有关进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区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22

1,995

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 特此公告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e.中国证益会以足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明

职务

4.上述名单已剔除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期权数量。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公司木次购买的具字令性高 流动性屏 具有会注经带资格的全融机构销售的保木利产品 用仍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

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现人民间30,00000 万元的闲直募集负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仅则限日重事会申以则过之口起12个月,在上途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內,资金可以循环深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内直募集贷金进行现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5			
序号	受托方名 称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公告索引
1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 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 款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 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 款		56.2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3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 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 款		30.6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4	建行中山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		57.4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40,000.00	万元购	买结	构性存款	,具体情	寺况如1	₹:						
(一)本次班	金管理	里的: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 日-产品到 期日	投资金 額 (万元)	是 否 存 在 受 限 情形	收 益 类型	资金 来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预 计 收 益 (万 元)	未到期金 額 (万元)		減值准备i 提金額(対 有)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 省分行单位人民币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建行中 山分行	银行理财	2025/12/ 03- 2025/ 12/30	40,000	否	保本 浮改益	募集 资金	0.65%- 2.0%	19.23- 59.18	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产品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

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特此公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

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 、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二、平众观亚盲星型公公印的呢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 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

欠公告所涉	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7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 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61.04	-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56.27	-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0.65	-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8,000	48,000	57.43	-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合计	238,000	198,000	205.39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力	金额	•	51	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額/最近	1.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	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E		40	0,000
	尚書補用的期間經濟			1/	0.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

取等時代風劇中以早季17~及天順安的以季水7~1公司2023年取等時代風劇中划至極少核官理仍 法主的议案为和《关于提前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 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多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令,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

票期按激励计划。算条)。 及其擴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库条等。 下途地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 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搜予股票期权的议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授予日)的核杏意见》。 x J L 加尔尼温达汉 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期权代码(两个行权期):1000000953,1000000954

二)授予日:2025年10月22日 (三)授予登记数量:1.995万份 (四)授予登记人数:259人 (五)行权价格:14.03元/份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七)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2、行权期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

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手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_________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 50% 交易日当日止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e.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公司未发生加下任一情形,

经公司与关联方协商一致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 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该安排系双方公平自愿约定,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

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文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投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克、陈晨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关于本人投予登记情况与投予日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自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10月22日)至授予登记手续完成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995万股,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60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注.1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会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 配偶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即2271496706)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

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效果前提下,根据现有信息估算,本激励计划的成本费用 推销会对有效期内的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所带来的业绩提升 成果将显著高于因此增加的成本费用,从而切实保障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数比例 股本总额比例

0.802%

0.8783%

91,33%

100.00%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油苏 公告编号:2025-052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申议通过了《关于取情监事会及监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汉案》、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条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潘勇先生(简历后

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 潘勇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证券代码:600299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995万份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

生于 1978 年,汉族,中国籍,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士。曾在帝斯曼东方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轮班班长 拜耳睺凱龍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运行主管。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厂经理。2014 年 6 月加入蓝星 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任任中衛生产经理。2018 年 7 月對 2020年 8 月期间担任延盟 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芝加月市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间回中部担任生产经理。2023 年 9 月担任 游密常总监。自 2023 年 9 月起附任公司录作团除体置痕频即且担任项目副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5 年 勇 任任公司工代表建等。 截至本公告按赛日,汤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资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库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 股东不存在其他关键关系。未受受过中国证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效罚,其任职资格符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安油苏 公告编号:2025-05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 义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四)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孙志祥女士为独立 董事	8,248,729	80.1113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 トiv家以普通冲iv通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洗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安迪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